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炯璞·芭拉拉非  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  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7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\_11002672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110/12/30

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  
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1/12/29  
15:18:4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